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检集团〔2021〕94号

关于贯彻落实《认监委关于进一步整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单元并精简变更程序的通知》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认监委关于进一步整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单元并精简变更程序的通知》国认监〔2021〕2号文的要求，我机构于2021年3月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对我机构所涉及产品领域的单元划分进行了全面梳理，目前我机构强制性产品认证有瓷质砖产品、安全玻璃、汽车用制动器衬片，陶瓷砖只有一个认证单元，不涉及整合认证单元。依据国认监〔2021〕2号文的要求，结合我机构实践经验和风险管控能力，在“技术可行、风险可控”的原则上，对安全玻璃、汽车用制动器衬片两种产品进一步整合认证单元、减少认证证书数量、精简优化变更程序等，主要措施有：

一、基于认证委托人（证书持有人）自愿的原则，对认证单元分别进行了整合，对 CCC 证书进行合并，减少认证单元的总数量，压减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证书数量。

二、对现有变更程序进行精简优化，通过设置“快速通道”、简化变更要求等方式做出更加合理优化的安排，进一步缩短获证时间、减少认证成本，为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变更服务。

三、优化关键件控制要求，修订完善认证实施细则，对产品安全性能影响不大的关键件，不再进行备案管理，最大幅度的减少关键件变更的工作量。

- 附件：1. 安全玻璃具体方案
2. 汽车用制动器衬片具体方案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



综合管理部

2021年4月20日印发

附件 1：安全玻璃实施方案

一、整合认证单元

我机构对建筑用装饰类钢化玻璃、太阳能光伏组件封装用钢化玻璃共两个小类的安全玻璃产品进行单元整合，具体措施如下：

1. 建筑用装饰类钢化玻璃

将原来认证实施规则附件 1 单元划分方案中规定的，“建筑用装饰类钢化玻璃根据玻璃制品的公称厚度范围（即 $d \leq 6\text{mm}$ 、 $6\text{mm} < d \leq 12\text{mm}$ 、 $d > 12\text{mm}$ ）划分单元”。调整为“建筑用装饰类钢化玻璃产品整合为一个单元，对同一单元内的产品再按公称厚度、装饰工艺、最大展开面积、最大拱高、最小相邻边夹角批准认证范围”。

2. 太阳能光伏组件封装用钢化玻璃

将原来单元划分方案中规定的“太阳能光伏组件封装用钢化玻璃，根据封装用钢化玻璃原片的种类和公称厚度划分单元”，整合为“太阳能光伏组件封装用钢化玻璃一个单元”，在具体的证书附件中按原片种类和公称厚度界定认证范围。

二、精简变更程序，优化服务质量

对建筑安全中空玻璃的水气密封耐久性能设置“快速通道”精简程序，对分类较高的企业，在建筑（安全）中空玻璃认证时，允许在工厂检查和/或其他项目合格的前提下，先行发放证书，待后续“水气密封耐久性能”检验结果出来后再进行证书确认。详见附件。

三、优化关键件控制要求

修订《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安全玻璃》，其中原建筑（安全）中空玻璃关键件“暖边胶条”，将不再作为需备案管理的关键件。

四、实施方案

1. 关于整合认证单元

2021年5月底前完成太阳能光伏组件封装用钢化玻璃证书的集中换发。

自2021年5月1日起至2022年6月1日前，结合年度监督检查方式对已获建筑装饰类钢化玻璃证书进行整合换发。

自2021年5月1日起，对新申请的太阳能光伏组件封装用钢化玻璃及建筑装饰类钢化玻璃产品按整合后单元进行受理、发证。

2. 关于采取“快速通道”的方式，精简程序，缩短发证时间

自本文件发布之日起执行《建筑安全玻璃强制性产品认证“快速通道”实施办法》。

3. 关于优化关键件控制要求

自本文件发布之日起执行新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安全玻璃》，将“暖边胶条”不再作为需备案管理的关键件。

附件 2：汽车用制动器衬片实施方案

一、整合认证单元

我机构拟对汽车用制动器衬片按适用的车辆类型和制动器类型进行单元整合，具体措施如下：

现有《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汽车用制动器衬片》（CNCA-C11-20:2020）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汽车用制动器衬片》（CTC/TC-OP03）按“衬片适用的车辆类型(分为 M₁、M₂、N₁、O₁、O₂ 类车辆用衬片和 M₃、N₂、N₃、O₃、O₄ 类车辆用衬片两类)、制动器类型(分为鼓式制动器用衬片和盘式制动器用衬片两类)、衬片的结构和材料(适用时)”进行单元划分。逐步过渡到按“衬片适用的车辆类型(分为 M₁、M₂、N₁、O₁、O₂ 类车辆用衬片和 M₃、N₂、N₃、O₃、O₄ 类车辆用衬片两类)和制动器类型(分为鼓式制动器用衬片和盘式制动器用衬片两类)”划分认证单元，即将不同结构和材料(或配方)、相同车辆类型和制动器类型的衬片产品划归同一单元。

汽车用制动器衬片在 2020 年 6 月 1 日开始由生产许可证转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前处于过渡期。汽车用制动器衬片材料(或配方)比较复杂，认证证书的缩减合并需获证企业的支持，本机构将根据认证委托人(证书持有人)自愿的原则，对 CCC 证书进行合并。

新方案调整后，预计可将汽车用制动器衬片单元数缩减 30%以上，证书数量缩减 30%以上。

二、精简变更程序，优化服务质量

对于已获证单元增加的产品型号的变更，当新增产品型号与单元内已获证产品所用关键原材料、主要工艺、材质相同时，无需提交型式试验报告，直接予以变更，不再要求新增产品型号与单元内已获证产品具有相同的结构。

三、实施方案

针对以上两条措施，我机构拟采取以下方案积极实施。

1. 关于整合认证单元

计划 2021 年 6 月 1 日开始，结合年度监督，在企业自愿前提下，对相同车辆类型和制动器类型的衬片进行证书单元的合并，发布有关认证单元合并的文件通知。

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对新申请的生产企业，原则上不再按照衬片的结构和材料（或配方）进行认证单元的受理、发证。企业要求按照衬片的结构和材料（或配方）进行认证单元划分的，须说明具体原因。

2. 关于精简变更程序，优化服务质量

修改作业文件“CTC-QCz-WD04 汽车用制动器衬片产品认证证书变更控制”，2021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